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江股份”）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1号”文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6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1,999,996.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270,75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729,241.28元。

截至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71,999,996.00
减：发行费用	14,270,754.7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7,729,241.28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225,319,2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22,566,207.97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32,312.47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69,200.6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余额转出	774,714.2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9,606,007.24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402035371	75,283,014.8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967	158,000,000.00	370,041.92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300000968	13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36670619	58,000,000.00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559000000564243	66,000,000.00	5,547,773.57	活期方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188801926	40,000,000.00	-	已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19099	40,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69	-	-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70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NRA92010001401000007	-	53,688,191.75	活期方式
合计		567,283,014.87	59,606,007.2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尚未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ZNE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Inc.)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17,767.8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投资总额 15,987.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产品	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
实施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美国德克萨斯州
建设期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的原因：

（1）基于公司跨国战略布局需要，为加快拓展美国市场，应良好合作关系客户的邀请，公司通过在美国就近布局生产基地，可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设计及迭代提供重要指引，进一步提高公司光伏支架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2）美国于 2022 年 9 月颁布了《通胀削减法案》，该法案为光伏等清洁能源行业提供的税收优惠是以在美国本土或北美地区生产和销售作为前提条件，因此，在美国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增加公司光伏业务的收益，帮助公司开拓美国地区的光伏业务，充分发挥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的研发基地内部分大型设备延期交付，导致

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工程技术要求较高，研发投入较大，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会适当延长；再次，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末到账，滞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开始时间。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延长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531.92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3164 号《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品种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

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未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建设项目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已使用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技术存在研发设备、研发能力、新产品测试和场地面积等方面的不足，整合现有研发资源

进行升级建设。该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本身不对外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效益暂无法测算。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全面投产，产能释放尚未显现，未能达到承诺的年度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本报告之“二、（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7.47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59,606,007.24 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八、董事会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999,996.00	扣除发行费后净额：		557,729,241.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7,885,407.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000,000.00			2022 年度：		370,373,67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33%			2023 年 1-9 月：		77,511,734.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	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2023年2月
3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6,000,000.00	66,000,000.00	60,519,2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0,519,200.00	-5,480,800.00	2023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00.00	145,729,241.28	145,054,473.75	160,000,000.00	145,729,241.28	145,054,473.75	-674,767.53	不适用
5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	-	158,000,000.00	-	-		已变更
6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8,000,000.00	54,311,734.22	-	158,000,000.00	54,311,734.22	-103,688,265.78	2024年6月
合计			572,000,000.00	557,729,241.28	447,885,407.97	572,000,000.00	557,729,241.28	447,885,407.97	-109,843,833.31	

注 1：2022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当年投入的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预先投入金额。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公司已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7.47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4：“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但受到大型设备延期交付，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长的影响，未能在预定日期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5：“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及公司基于对光伏板块的战略规划调整，未实际投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变更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33%。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完成投资，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1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年均净利润为 3,180.8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42.11	-442.11	否
2	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 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注 2）	年均净利润为 1,617.8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201.45	3,201.45	是
3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 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6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 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对照表中效益均为净利润口径,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

注 2：各募投项目根据实际产品产量需求，生产产品可互相调剂，故无法计算出各项目的实际产能利用率。